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1/95
14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2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
两年期方案预算

改叙秘书处若干高级职位的提议

秘书长的报告

1. 秘书长提议改叙下列的秘书处高级职位：

- (a) 五个区域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拉美经委会、非洲经委会、西亚经委会）的执行秘书的职位从助理秘书长职等改叙为副秘书长职等；
- (b) 新闻厅助理秘书长的职位改叙为副秘书长职等；
- (c) 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的职位从 D-2 职等改叙为助理秘书长职等。

2. 如果上述提议获通过，所需额外费用¹如下：

		美元
第 6 款（欧洲经委会）	—	7,600
第 7 款（亚太经社会）	—	5,900
第 8 款（拉美经委会）	—	5,300

¹ 包括增加的薪金、服务地点调整数、公费和养恤金缴款，并且假定大会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第 9 款 (非洲经委会)	—	6, 200
第 10 款 (西亚经委会)	—	6, 900
第 16 款 (难民专员办事处)	—	10, 600
第 21 款 (新闻厅)	—	6, 600
第 25 款—工作人员薪给税	—	36, 100
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给税	—	36, 100
共计增加费用净额		<u>49, 100</u>

3. 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分散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活动和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报告²中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第 1896 (LVII) 号决议 (第 3 段) 内要求增加各区域委员会的责任,包括授予作为一个执行机构应有的适当职权。检查专员进一步指出,

“最近作出的法律决定和检查专员建议的分散职权措施将使转移给各委员会的责任增加。因此,必须重新审查各委员会的内部组织结构,特别着重于加强各委员会的方案规划和业务管理单位,加紧各办公室之间的协调。这些责任的增加也引起各委员会执行首长的地位问题。在改组秘书处高级职位以前,各执行秘书是副秘书长的地位,是高级官员中的第二级;现在则是第三级。检查专员对引起这个改变的各种动机都有所认识。但检查专员认为,鉴于上述各委员会的责任增加以及各执行秘书在这方面所负担的具体职务和职责,有必要立即审查提升执行秘书的职位等级的问题”³。

² E/5607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

³ E/5607, 第 242—244 段。

4. 检查专员根据该报告提出的正式建议包括：

“建议 28 ——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研究提升各委员会执行秘书的职位等级的问题，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⁴

5. 秘书长在对检查专员这个报告提出的意见中同意，有必要把许多实务和行政责任分散到区域委员会一级。他特别同意，各委员会应在鉴定、发起和制订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区域和分区域方案和计划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因此，各委员会在实务和行政支援方面承担额外责任，所以应该适当分享开发计划署的间接经费。秘书长也说，⁵ 他“准备审查执行秘书所担职位的职等问题”。

⁴ E/5607, 第 129 页 (英文本)。

⁵ E/5607/Add. 1,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 43 段。

6. 秘书长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区域结构的报告⁶以及他给理事会的载有他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同一问题的意见的说明⁷中，报告了随后执行检查专员报告所载建议的发展情况。

7. A/5727, Add. 2 号文件附件一概括地叙述了业已采取或正在进行的行动，这些行动旨在将增加了的责任委交给各区域委员会，包括在经有关国家要求并获开发计划署署长推荐的情形下受权担任区域和分区计划的执行机构。⁸ 各区域委员会的内部结构都有了很大的改组和加强。在每一区域内，各项工作都有相当的分散化，将许多职权委交给分区办事处。越来越多的业务责任都逐渐由各区域委员会承担。同粮农组织、工发组织和其他机构合设的司都已成立。在三个设有发展咨询队的区域，这种咨询队成为区域委员会的责任。每一区域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独特的政策协调股，负责确保委员会本身内各组织单位间以及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的有关活动间的更有效协调。

8. 最后，秘书长注意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专家组报告内所载建议的要点⁹，其中同意必须加强并增加各区域委员会有关下列各方面的责任：

- (a) 实地调查、评价和分析；
- (b) 在区域一级上统一决策；
- (c) 区域业务活动的政策指导和协调。

这些建议在特设委员会历次会议的讨论中获得良好的反应。虽然该委员会尚未提出报告，但是很可假定委员会赞成上述各项报告中所提几乎完全一致的意见，即应该大大增加各区域委员会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方面的责任和在其地理区域内各自监督并执行区域、分区、甚至国家的各项计划项目的责任。

⁶ E/5801,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⁷ E/5727, Add. 2,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⁸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1952(LIX)号决议，序言部分和正文第5段，又参看E/5801, 第37段和第43—48段。

⁹ E/AC.62/9, 第163段。

9. 事实既然是这样，秘书长认为现在他有理由正式提议提高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职位的等级，以反映并符合其大大地加重了的责任。秘书长在一年以前对此问题没有提出任何建议，因为他认为最好采取观望态度，以便了解时常提出的关于加重各区域委员会的责任（因而也加重各执行秘书的责任）的建议实际上发展到什么程度。他认为：此事现在有了足够的进展，对未来的趋势有足够的迹象证明此时已有理由可以提出肯定建议：将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的职等从助理秘书长一级提升到副秘书长一级，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0. 新闻厅助理秘书长

秘书处原来的组织需要设置八个高级职位，任职者直接对秘书长负责。其中之一就是新闻部的首长。在那个时期，所有的高级职位都用助理秘书长的头衔，等级和责任仅次于秘书长本身。在一九五四年秘书长提议的改组中（A/2731），新闻部首长的职位保留高级地位，——头衔改为次长。这种安排一直继续到一九六七年，但是在中间的几年内新闻部改为新闻厅，并置于主管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全盘监督之下。在一九六七年下半年提出的又一次的改组中（A/C.5/1128）新闻厅首长职位的等级降低为助理秘书长。

11. 从一九七二年以后，新闻厅继续在助理秘书长的指挥之下进行工作，可是，对于新闻厅工作的一切方面助理秘书长须向秘书长提送报告并对他直接负责。自一九六七年职位的等级降低为助理秘书长之后，其间几年中新闻厅的工作量大为增加。联合国的会员国数目从123国增至147国，并且还在增加。同一时期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数目也从50个增至56个；新闻厅的工作人员相应地从501人增至616人。在联合国主持下方案的种类显然大增，对这些方案必须提供新闻服务的支持。新闻厅在其正常的责任之外又负起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的责任，并对需由联合国秘书处安排的愈来愈多的会议提供新闻支持。由于责任大大增加，秘书长认为时候已经来到，新闻厅应该恢复原来的部的地位，新闻部首长应该恢复副秘书长的等级，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12. 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

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曾经建议把若干 D-2 的员额提升为助理秘书长职等。其中之一是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的员额。秘书长这个建议当时没有得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支持，也未经第五委员会或大会核准。从那时以来，秘书长从前在一九七三年所作关于工发组织和贸发会议的两个建议，已经被核准。现在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重新提到秘书长的建议，认为他的副手的职位应升为助理秘书长的职等，同时秘书长坚决认可并支持这个建议。

13. 在支持这个建议时，必须注意到：无论在保障难民方面，或在筹资和执行援助计划方面，高级专员必须完全依靠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的诚意和支持，因为他的整个方案，除了行政支助事务外，都是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因此，高级专员本人必须在总部以外，花费大量时间，不仅是为了熟悉外地的活动并确定它们的目标可以完成，同时也是为了使各国政府和私人组织，深信必须全力支持高级专员的方案，并提供所需捐款。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面临的问题通常在政治上很棘手，因此，高级专员又须经常访问难民的原籍国和庇护国的政府，并要求保证难民的利益尤其是生命受到保障。在高级专员这种经常和不时的长久外出期间，副高级专员完全负责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事务，并处理该办事处面临的政治和行政问题。

14. 此外，副高级专员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两个主要职务司，即：保护司和援助司，随时负有协调和监督的任务；而这两个司的司长都是由 D-2 职等的人员充任。

15. 由于副高级专员负有协调和监督以 D-2 职等人员充任司长的两个司的责任，此外又由于在高级专员外出期间他必须负责管理整个办事处的事务，并以此种资格与政府或其他代表，就困难和敏感的事项进行高层次协商，所以，承认他的职责和其下属人员比较起来确有差别，从而把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的职等由 D-2 升为助理秘书长，并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这是十分适当的。